

上海万怡会展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万怡会展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8年10月26日通知参会职工代表，并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20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的职工代表20人。会议由职工代表夏根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之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职工代表研究讨论，会议以现场举手投票表决方式通知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主要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2018年10月8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选举夏根为公司第二

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均三年，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当选之日起，至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夏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 20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上海万怡会展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万怡会展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1 日